

沈阳市《整改方案》第4-16-20项 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特别是违规堆放、量大面广、脏乱恶臭的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二、整改目标

群众举报问题基本解决到位

三、整改措施

（一）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信访”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有效排查和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督察信访问题办理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快推进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的1388个信访案件整改工作。一是对已完成整改案件。按照省工作部署完成销号工作。二是对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案件，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其中：一般性信访案件，2019年底前

整改到位；疑难信访案件，采取会审、会商方式，联合审查解决难点问题，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程时间较长案件，采取挂图作战、设立工作专班等方式，推进案件按照明确的整改时限完成整改。三是加快推进被群众投诉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的59个群众举报属实的问题整改。

（三）深入推进第一轮督察1590个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通过采取调度、督查、考核等方式，推进第一轮督察29个未办结群众举报问题（涉及6方面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四）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对已完成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各主办单位要加强跟踪，每个季度至少复查或回访10%，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继续完善沈阳市生态“环保110”诉求管理系统，加强与群众沟通，强化受理、转办、查办、督办、问责、通报、公开一条龙管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信访”责任制，我局制定了市行政执法局信访矛盾减存控增工作方案并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局两级中心组制定了学习计划，并按期组织学习。

（二）加快推进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的信访案件整改工作，我局严格考核问责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考核体系，通过考核着力解决薄弱环节，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使我局环保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有一个新发展、新提升，为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深入推进第一轮督察 1590 个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开展环保督察交办案件跟踪办理，逐案梳理，对尚未彻底解决的，继续跟踪办理，加强调度督办，实行一案一销号，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本轮督查涉及我局任务共 7 项，已全部完成办理并销号上报，其中 1 项为重点任务，2 项案子我局为协办单位，未启动问责程序，共约谈问责 3 人。

（四）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对督察交办的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反弹。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定期开展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强化治理、监管、疏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切实解决问题。对已完成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已加强跟踪，每个季度已复查或回访全部整改案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或沈阳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24-24856806、024-22516839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4-1号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6日

